

关于印发湘西州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 (修订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州残联发〔2026〕XX号

各县市残联、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湘残联字〔2023〕11号）精神，结合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以及部分残疾人辅助器具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经州残联、州财政局研究，决定对全州部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目录中部分辅助器具补贴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原则

本次调整不改变《湘西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州残联发〔2023〕6号）的规定，仅对部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目录中部分辅助器具补贴标准。

二、调整内容

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下列15项辅助器具的适配补贴标准按附表执行，原标准同时废止；目录内未列入本次调整范围的其他辅具品种，仍按原标准执行（详见附表：湘西州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修订版））。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发布之日前已受理但尚未完成适配的申请，按原补贴标准执行；此后新受理的申请，按

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残联、财政局应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指导服务机构按新标准规范开展适配服务，确保平稳过渡。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州残联康复部、州财政局社保科反馈。

附件：湘西州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湘西州残疾人联合会

湘西州财政局

2026年 月 日

附件 1

湘西州残疾人部分辅助器具适配调整补贴指导目录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拟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1	肢体残疾		功能轮椅	台	3	750	扶手可掀或可拆卸,踏板可翻、高度可调,踏板支架可外旋的手动轮椅。	长时间乘坐轮椅,且需在轮椅上进行位置转移的截瘫、偏瘫等残疾人。	是
2			电动轮椅(室内型)	台	5	3800	电池驱动,有单手操作电子控制装置的四轮轮椅。	适用于需借助轮椅生活,不具备使用手动轮椅能力,经评估有单手能操控轮椅控制器,无认知障碍的四肢截瘫等重度肢体残疾人。	是
3			腋拐	副	2	180	腋下部位有一个支撑托的助行器具,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单腿或双脚支撑能力较差,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否
4			肘拐	副	2	180	有前臂支撑架或环带,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单腿或双脚支撑能力较差,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否
5		个人生活自理及防护辅具	接尿器	个	1	80	辅助小便,包括尿壶或接尿器(任选其一),分男性、女性两种。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	否
6			便盆	个	1	180	用于完成卧位如厕产品。包括塑料或金属材质,分男用和女用款。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	否

7			座便椅	个	2	280	带便桶，有靠背，可折叠的框架式椅。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如厕困难的残疾人。	否
8			洗浴椅/凳	个	2	280	防水，高度可调节的洗浴用椅/凳，座板和支脚具有防滑性能。	年老体弱或肢体功能障碍难以站立洗浴的残疾人。	否
9			肩部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9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肩离断或上臂残肢过短的截肢者。	是
10			儿童轮椅	台	2	900	尺寸相对成人轮椅小，辅助代步。	适用于有代步需要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11			儿童坐姿椅	台	2	1100	具有调整功能，有放置双手的操作平台、限位装置，能够帮助残疾儿童保持坐姿。	适用于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12			儿童站立架	台	2	1100	直立式或前倾式站立架/床，桌面高度应可调整，整体可拆装折叠；带脚轮，可移动；护胸、护腹、护腿设计合理。	无法自行站立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13	视力 残疾		听书机	台	3	400	具备互联网网站无障碍访问功能，支持多种格式数字资源播放；支持 DAISY 国际标准，具备章节直选和记录读书笔记等功能；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者听读互联网信息内容及数字无障碍教学。	适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	否
14			台式电子助视器	台	5	2800	带台式电子显示屏的助视器，放大倍数可调可分为近用台式电子助视器，近远两用台式电子助视器及便携式近远两用电子助视器（配置显示器）等（任选其一）。	适用于就学及特殊环境就业的低视力人群。	是

15	听力/言语残疾	通信和信息辅助器具	耳背/定制式助听器及电池	台	4	2800	使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助听装置。各通道可独立调节增益，功率涵盖中功率、大功率、特大功率耳背或定制式助听器。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是